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信浉市监处罚〔2022〕167号

当事人： 信阳市浉河区xxxxxxxxxxxxxxxx 外卖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xxxxxxxxxxxxxx

住所（住址）： 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xxxxxxxxxxxxxx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xxxxxxxxxxx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xxxxx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xxxxxxxxxxxxxx

2022年07月18日，五里墩市场监督管理所接区局转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检察院《检查建议书》，要求对信阳市浉河区xxxxxxxxxxxxxx外卖店涉嫌存在的食品安全问题进行依法查处。07月18日，五里墩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查获当事人销售散装啤酒的容器上没有明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从经营活动的行为。当事人销售散装精酿啤酒标签未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酒及其配制酒》（GB 2758-2012）的规定执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2022年08月03日、2022年08月19日，五里墩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依法对信阳市浉河区xxxxxxxxxxxxxx外卖店负责人进行了二次询问，当事人称其销售的鲜啤全部从厂家大桶购进，大部分整桶（30L、5L）销售给客户，整桶销售外包装标签、标识齐全，少部分鲜啤通过自己分装到1L和2.5L的容器内销售给消费者带走饮用。分装容器外包装上没有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或标识不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属违法行为。截止案发，当事人共销售散装鲜啤约500L，每升4元购进、6元售出，货值金额3000元，违法获利1000元。

当事人销售的精酿啤酒标签未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酒及其配制酒》（GB 2758-2012）的规定执行，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规定违法经营行为，本案为行政案件，尚不够移送追溯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2年07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信阳市浉河区xxxxxxxxxxxxxx外卖店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制作了《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散装鲜啤容器外包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时间、地点的书证。

2、2022年08月03日、2022年08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信阳市浉河区xxxxxxxxxxxxxx外卖店负责人进行了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散装鲜啤容器外包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事实的书证。

3、2022年08月03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了信阳市浉河区xxxxxxxxxxxxxx外卖店的工商营业执照、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了当事人的身份及经营场地证明情况的书证 。

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及被询问人签名盖章确认。

针对以上违法事实，本局于2022年9月13日向信阳市浉河区xxxxxxxxxxxxxx外卖店送达了信浉市监罚告【2022】167号《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辨和听证要求，我局视为其放弃以上权利。

 当事人在案件查处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清案情，如实提供证据，并积极进行了整改，其违法行为尚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证据看，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条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7.1.6 的规定，将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裁量等级确定为从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的规定并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版）》7.1.6 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1000元；2、处以罚款5000元；罚没合计6000元，上缴国库。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营业部【收款单位：信阳市浉河区财政局】：账号：252004148xxx；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营业部。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当事人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浉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年9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